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关于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全院期末考试工作即将开始，为加强考试管理，保证期末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检查全院考试工作，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办公室，办公室设教务处，负责考试日常管理。

2. 各教学学院部要组织全体师生认真学习《关于认真做好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考生守则》和《监考员职责》。特别是要加强对全体教师在考试纪律方面的学习和教育，在考风学风建设上统一思想，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考试纪律

1. 各教学学院部要严格考试的组织与管理，狠抓考风考纪，本次考试，考场全程开通视频监控，对各种形式的舞弊行为，每天将进行通报；

2. 命题教师在考试之前应对试卷内容严格保密；

3. 对在考试组织、考风与考纪、命题、制卷、试题保密、监考、评卷评分等方面有违纪、作弊或失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三、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全院统一考试时间：2021年6月24—25日。（共2天）

2. 实训课程的考试由教学学院部自行安排，但要求将考试方案和具体安排在考试前交教务处备案存档。（考试资料、过程材料、评分材料，以考的保留截图或电子文档备查，电子档发杨宇老师）

3. 考试课程门数：按学校规定各专业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课程控制在四科以内，其

余均为考查课程，考试课程的期考由教务处统一组织。

四、命题、制卷与评卷

1. 命题、制卷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4日下午5点**（由教学学院部统一交教务处）

2. 试卷出卷要求

（一）按学院试卷模版出卷，一式两份（A、B两卷，含A、B两份标准答案），A、B两卷相同内容应控制在20%以下，试卷及标准答案一律打印；

（二）试卷题目难易要符合课程大纲与质量标准要求，题量要适中；每个大题要标出总分数，每个小题目要分别标出分数；

（三）同年级同课程同批考试的试卷相同，课时不同，试卷不同；

（四）试卷出好后，出卷老师要签字（手写签字），然后交教研室主任或教学副院长审查签字（手写签字）；

（五）试卷一定要说明是开卷还是闭卷。考试试卷题量为90分钟；

（六）任课教师不得向学生透漏试卷内容。

（七）笔试试卷在命题时应统一按照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试卷标准格式打印。**考试课程必须对应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科目与名称，对未按标准格式、未按程序审核签字的试卷，教务处概不接收。**

3. 阅卷及评分要求

（一）全校性和二级学院的统考科目要求由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共同阅卷，流水作业；

（二）阅卷过程严禁学生参与；试卷评分应准确，不得出错；

（三）平时分应有依据，避免随意加分或减分，凭印象给分；

（四）阅卷后要填写试卷进行分析表，对试卷进行分析，是否达到考试预期目标，成绩是否成正态分布，题目难易程度如何，容易出错的知识点有哪些，今后需改进的地方有哪些等等，要有较全面的说明；

五、试卷处理

（一）无论是考查课还是考试课，阅卷与成绩评定的时间不得超出七天，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以便学生查询。

（二）所有考试和考查的试卷连同试卷分析表交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存档备查。期中教学检查时，教务处将进行检查。

六、成绩录入与修改

1. 阅卷教师应在**2021年7月3日晚上12点前**将考试成绩录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二级学院应将所有学生的答卷保存到学生毕业后至少两年。

2. 评卷确有失误或成绩录入出现失误，应更正成绩的，须由任课老师**附试卷、过程材料**。填写好《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程成绩更改审批表》，并请经复核人员签名确认，报开课教学学院部教学副院长同意，于下学期开学一个月内送教务处审批后，予以更正，逾期不再受理。课程成绩的更正审批程序不能由学生代办。

七、监考要求

1. 在考试期间，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巡视考场。考试全过程开启监控视频，并存档。

2. 监考员应至少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清理考场并指挥学生按排定的座位就座，同时宣讲考试纪律、学生注意事项。

3. 监考员应认真检查学生考试证件，**学生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拒绝出示证件、未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该门课程按缺考处理。

4. 监考员应亲自分发试卷给每个学生；认真填写《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考场纪要表》，应将缺考学生座位号和姓名填写清楚，考试结束后连同试卷交教务处，应仔细清点试卷、答卷份数，按座位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整理好后马上送交教务处，严防试卷、答卷丢失。

六、考生注意事项

1. **考试证件：学生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拒绝出示证件、未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该门课程按缺考处理。**

2. 学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并按签到表的顺序就座。

3. 迟到15分钟不准进入考场，作缺考处理。

4. 开卷考试课程只准带教科书，其它资料都不得带进考场。（不得交换教科书，如有违反记违纪。）

5.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除必要的文具和监考员允许带入考场的物品外，不得将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资料、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等）带入考场；一经查出，以违反考试纪律论处。**凡考试舞弊者，舞弊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6. 凡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课程考试的学生，必须在考前填写《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缓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经班主任和所在教学院部分管教学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所有缓考课程的考试一律与下一学期该课程重考考试同时进行，不再单独安排。未办理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考试者，一律以缺考论处。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

2021年5月24日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哲民

副组长：覃事刚

成 员：蒋燕 罗小丽 彭勇 彭仁孚 钟冲 钟利琼 宁金叶 周献 石琼 黄成菊 谭德权
刘霞 黄对娥

督 导：温够萍 赵文才 张宏伟 李超华

考 务：杨宇 刘建华 文婷 常晋 朱晓琳 郑勇 唐娴 赵碧波 侯剑洪 蒋景春
姜胜利 刘晓茹 黄波英 李洁 刘欢

附件1.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

附件2.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巡考记录表

附件3.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监考员职责

附件4.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考生守则

附件5.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成绩更改审批表

附件1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班级		学年第 学期	
缓考课程				缓考形式	正常缓考/重修缓考
原考试时间					
缓考原因	<p>学生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p>				
班主任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p>1、本表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在考前填写，经辅导员和二级学院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然后将本表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干事。 2、缓考时间与下学期初的集中补考同时进行，不及格者不再给予正常补考。 3、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1周向以上有关部门申请，未经批准擅自缺考者，作缺考处理。 4、请在缓考形式栏选择缓考形式。 5、学生因伤病申请缓考必须附上学院医疗部门疾病诊断证明。</p>				

附件 2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期考巡考记录表

巡考日期	年 月 日 $\frac{\text{上}}{\text{下}}$ 午 ~		巡考人		
巡 考 情 况 记 录	考场/教室	课程名称	存在问题	监考人	备注
	总体评价及意见、建议：				

说明：1、存在问题包括：

- (1) 考场内学生不按座位号就坐，存在学生作弊而监考老师又没及时制止等；
- (2) 考场监考人员配备不足，监考教师缺席、迟到、早退、中途离开考场或随意调换监考老师；
- (3) 考场秩序混乱，如教师擅自改变考核时间和地点、考场布置不合理、考场纪律差、考生桌面有书籍、通信工具等；
- (4) 监考教师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睡觉、看小说、聊天、玩手机、阅卷等；
- (5) 考场内学生不按座位号就坐，存在学生作弊而监考老师又没及时制止等。

2、巡考各考场秩序正常可只填总体评价及意见、建议栏。

3、此表由巡考人填写后交教务处考务办公室（二教学楼 302）。

附件 3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成绩更改审批表

学号	姓名	所在院（系）	专业	必/限/选修			
课程代码	行政班级	课程名称	开课院系	任课老师			
原始成绩		更改后 成绩	任课老 师签字	学期		学年	
课程成绩更改原因说明	更改原因说明：						
教研室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p>说明：1、此表为更改学生成绩的依据，请打印后填写，并请任课老师说明成绩更正原因。</p> <p>2、成绩更改院系审核完毕后，应由任课老师交教务处审核，审核后方可更改学生成绩。</p> <p>3、此表一式两份，教务处审批后一份留教务处，一份交任课老师存档。</p>							

附件 4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监考员职责

第一条 参加考前培训，认真学习有关考试的制度、规则，明确监考要求。

第二条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

第三条 主监考教师必须提前 15 分钟到教务处领取试卷及相关考试用品，仔细清点数量并审核试卷印制是否有误，副监考人员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组织学生对号入座**，检查学生两个证件（学生证和身份证）是否与本人相符，并要求学生将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上以备检查；**严格清场**，要求学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集中存放，**特别是手机必须关机并放在书包内，不能当做时钟使用**。

第四条 考前在黑板中央写上：“认真守纪、作弊可耻”的警示语。向学生宣读《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考生守则》，按时分发试卷。

第五条 在监考过程中，关闭通讯工具，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如玩手机、看书籍、聊天等。

第六条 监考人员必须严格维护考场纪律，防止学生作弊，对有违纪作弊动机的学生应及时制止并提出批评；对构成舞弊事实者，应立即停止其考试，没收试卷，令其退场，在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并要求本人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将学生舞弊证据等有关材料送交教务处。考生违纪行为应如实填入《考场情况记录表》中。

第七条 对于试卷中印刷不清、错、漏和须改正的地方，应及时协调处理，不允许解释考题。

第八条 有权制止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场。

第九条 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提示考生。严格遵守考试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

第十条 考试结束后，收取和整理学生的考卷（含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将整理好的试卷等连同填写好的《考场情况记录表》一并交主考教师或指定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考试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的，要公布名单。

第十二条 期考期间，在第一教学楼前设有考试意见箱，凡有监考老师被检举有违反《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监考员职责》的行为，一经查实，将通报。

第十三条 本职责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

附件 4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考生守则

第一条 考试前 1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迟到超过 15 分钟不准入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不交卷不得离开考场。

第二条 服从监考和工作人员管理。对应签到表座位号入座并保持肃静。

第三条 凭学生证或者身份证参加考试，将证件放在课桌上便于监考人员查验的位置。

第四条 除携带规定考试用具外，考试过程中不得携带其它物品特别是通信工具和具有存储、显示功能的电子设备。开考前配合监考人员清理考场：将手机、书籍、笔记、草稿纸等物品放入书包内集中存放在指定地点；清除课桌、地面或其它地方涂写的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五条 答题前在每张试卷规定位置填写姓名、学号等规定信息。答卷时保证卷面清晰，不得在卷面上乱写、乱画。答完的试卷要翻放。

第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经监考人员同意借用文具用品，要求教师解释题意等的，按违纪处理。

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翻看或抄袭书本、笔记、资料、小抄；交换试题、答卷、草稿纸，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传递纸条或以某种方式示意、核对答案；使用未经允许的电子设备；在答卷上做标记等的，按作弊处理。

第八条 考生的手机请关机放在手机袋中，监考老师不承担学生贵重物品（含手机）的保管责任，损坏由考生个人承担。

第九条 组织作弊；替考；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等，按严重作弊处理。

第十条 考试结束时立即停止答卷，将试题、答卷、草稿纸等按要求整理好放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收齐并清查无误后，方可退出考场。考试结束时仍然答卷，或将试题、答卷、草稿纸带出考场的按违纪处理。

第十一条 交卷后立即远离考场，不得在考场及附近逗留；更不得再返回考场，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十二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违纪和作弊者，依照《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考试期间，在第一教学楼前设有考试意见箱，凡有同学被检举有违反《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考生守则》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违纪处理。

第十四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